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 ,定于2022年9月22日9 :30在城西新区下田桥村文化礼堂对以下标的租赁权公开拍卖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 一、竞租标的、起拍价及保证金 :
- 1.长安中路 270 -1、270 -2 号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8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2.长安中路 272 -1、272 -2 号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8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3.长安中路 276 -1、276 -2 号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8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4.长安中路 278 -1、278 -2 号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8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5.长安中路 280 -1 号店面约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58㎡ ,起拍价4.5万元/年 ,保证金1万元。
 - 6.长安中路 280 -2、282 -1、282 -2 号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48㎡ ,起拍价9万元/年 ,保证金3万元。
 - 7.长安中路 286 -1、286 -2 号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8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8.长安中路 288 -1、288 -2 号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8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9.长安中路 290 -1、290 -2 号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8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10.长安中路 292 -1、292 -2 号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8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11.长安中路 296 -1、296 -2 号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8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12.花城西路 22 号 2 -1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54.5㎡ ,起拍价10.5万元/年 ,保证金3.5万元。
 - 13.花城西路 22 号 2 -2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14.花城西路 22 号 6 -1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15.花城西路 22 号 6 -2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16.花城西路 22 号 8 -1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17.花城西路 22 号 8 -2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18.花城西路 22 号 10 -1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19.花城西路 22 号 10 -2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20.花城西路 22 号 12 -1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21.花城西路 22 号 12 -2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22.花城西路 22 号 16 -1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23.花城西路 22 号 16 -2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24.花城西路 22 号 18 -1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25.花城西路 22 号 18 -2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26.花城西路 22 号 20 -1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27.花城西路 22 号 20 -2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28.花城西路 22 号 22 -1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29.花城西路 22 号 22 -2 店面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03㎡ ,起拍价6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30.花城西路 22 号第三幢 1 -6 号仓库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309㎡ ,起拍价6.6万元/年 ,保证金3万元。
- 31.花城西路 22 号第三幢 7 -12 号仓库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309㎡ ,起拍价6.6万元/年 ,保证金3万元。
- 32.花城西路 22 号第三幢 13 -18 号仓库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309㎡ ,起拍价6.6万元/年 ,保证金3万

- 元。
- 33.花城西路 22 号第三幢 19 -24 号仓库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309㎡ ,起拍价6.6万元/年 ,保证金3万元。
 - 34.花城西路 22 号第三幢 25 -28 号仓库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206㎡ ,起拍价4.4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35.花城西路 22 号第四幢 1 -6 号仓库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309㎡ ,起拍价6.6万元/年 ,保证金3万元。
 - 36.花城西路 22 号第四幢 7 -12 号仓库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309㎡ ,起拍价6.6万元/年 ,保证金3万元。
 - 37.花城西路 22 号第四幢 13 -18 号仓库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309㎡ ,起拍价6.6万元/年 ,保证金3万元。
 - 38.花城西路 22 号第四幢 19 -24 号仓库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309㎡ ,起拍价6.6万元/年 ,保证金3万元。
 - 39.花城西路 22 号第四幢 25 -28 号仓库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206㎡ ,起拍价4.4万元/年 ,保证金2万元。
 - 40.上田桥自然村矿泉水厂三年租赁权 ,面积约1166㎡ ,起拍价21.745万元/年 ,保证金5万元。
- 招租要求 :1 -11 号标的可修车 ,可餐饮 ,除易燃易爆、危化品及噪音等外 ,符合卫生、环保、安全要求的行业 ,其中5、11号标的仅餐饮 ;12 -29号标的除修车、餐饮、易燃易爆、危化品及噪音等外 ,符合卫生、环保、安全要求的行业 ;30 -39号标的仅限于仓库 ;40号标的拍租对象须为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买受人需另外支付4万元/年的水资源费。
- 二、拍卖方式 增价拍卖。
- 三、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 :即日起至9月21日止。有意者请于2022年9月21日前交足保证金 ,带身份证到上田桥综合楼物业管理处或华丰西路123号办理报名手续 ,并交报名费100元。
- 联系电话 :87181448、13858900779、760779、15857901178、765825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2022)浙0784 民初 2234 号
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下谢村四方路9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勇铭)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宇泰装饰材料厂与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武义县宇泰装饰材料厂货款26888.9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7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872元 ,由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 民初 1562 号
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郑新华与被告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 民初 15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郑新华货款人民币13503.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3503.8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 ,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0元、公告费400元 ,合计610元 ,由被告永康市禄迪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784 民初 2753 号
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经济开发区科源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 :周红飞)、周红飞、李彩霞、周亮(住永康市龙山镇桥头周村桥头大街41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504185919、33072219660515402X、330722198904035919)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你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784 民初 27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偿款969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5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被告周红飞、李彩霞、周亮对上述款项中的67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承担共同归还责任。上述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9630元 ,由被告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负担 ,被告周红飞、李彩霞、周亮对其中的58700元承担共同负担责任。请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缴费通知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 民初 2755 号
永康市三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经济开发区科源路165号西4号 ,法定代表人 :李彩霞)、永康市新浪汽配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龙山镇溪边颜村上溪滩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霞)、周红飞、李彩霞、周亮(住永康市龙山镇桥头周村桥头大街41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504185919、

33072219660515402X、330722198904035919)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784 民初 27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永康市三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偿款7389011.5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5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3523元 ,由被告永康市三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缴费通知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 民初 3342 号
胡浩俊(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经纬东路38弄50号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10612401X) :原告永康市永金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浩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 民初 33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胡浩俊支付原告永康市永金工贸有限公司货款2619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7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浩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15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胡浩俊负担。本案生效后 ,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判决 ,逾期不履行并经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的 ,本院依法对相关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

高消费、限制出入境、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罚款、拘留等措施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2)浙0784 民初 3304 号
郎富良(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山门头村上山门隔溪7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806071239) :本院受理原告胡红燕与被告郎富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 民初 33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郎富良支付原告胡红燕货款459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7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胡红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郎富良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99元(已减半收取) ,由原告胡红燕负担25元 ,被告郎富良负担474元。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缴费通知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诚聘教师

浙江老年开放大学永康学院因教学工作需要 ,现向社会公开招聘声乐、太极拳教师各1名。即日起至9月10日止。报名地址 :永康市下园朱268号永康老年开放大学内(永康四中隔壁、H03路公交车直达)。

联系电话 :0579-87112822 ,
15857999286(582286)卢老师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13588613758

厂房出租

南马工业区单层独栋标准厂

房4300平方米出租 ,高13

米 ,有配套员工宿舍和办公

室。税收高的租金便宜。联

系人 朱小姐

13967923506 ,713923

出租

体育馆旁有1000平方米楼房

出租 ,前有小院 ,可办民宿、当

仓库等 ;另有6000平方米一

楼厂房出租。

13735708390 ,698390